

西北工业大学

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(一)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(二)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考生擅自更换考场按考试违纪论处。

(三) 考生应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，以备查对。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(四) 考生应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参加考试，并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
(五) 闭卷考试，除答卷必须用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以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手册、草稿纸等其它物品（能否用计算器、开卷考试时允许携带的书籍及用具等由任课教师于考前通知考生）。

(六)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设备，违者按作弊论处。

(七) 答题用钢笔或圆珠笔（兰色或黑色，不得用红色），不得用铅笔（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者除外）。

(八) 考试时，考生不准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。

(九) 题纸上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，应举手示意请监

考教师解决。

(十) 严禁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私自分拆试卷、抄袭或看别人答卷等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。如有违反者，则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答卷作废，事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十一) 如密封试卷考试型式，考生除在规定位置书写班号、学号、姓名外试卷其他部分不得写有任何标记。不规范试卷，一旦发现，均以考场违纪论处，该考试无效记零分。

(十二) 考试期间，一般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。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。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，即行作废。

(十三) 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，不得拖延。交卷时间到，考生须在原座位安静地等监考教师收卷后，方可离场。